

国家电投-铝电公司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5年10月24日 - 2025年12月31日

致：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我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国家电投-铝电公司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国家电投-铝电公司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 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在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二、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没有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三、 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

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于2025年10月24日全部转至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用于合伙企业份额购买价款，无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投资，无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等。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后余额	对方户名	摘要
------	------	-------	------	----

2025/10/24	631,000,000.00	631,000,000.00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账户)	电子汇入
2025/10/24	631,000,00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 宁夏能源铝业 有限公司	转账支取

五、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托管报告中无外部提供信息。

托管人已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未发现其他需要重要提示、风险提示的事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盖章）

【2026】年【4】月【10】日